

证券代码：430130

证券简称：ST 卡联科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319,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玉鹏、刘善文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王亚伟、姜熙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情况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情况，编写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2]55 号，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45,151,666.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97,786,096.13 元，资本公积 260,898,875.25 元。由于公司 2021 年亏损较多，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分析行业形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0,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弃权股数 1,0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出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7,786,096.13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0,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弃权股数 1,0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

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0,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弃权股数 1,0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19,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春华律师、杨艳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